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目的

控制动火作业行为，使之风险降至最低，减少和避免火灾事故和其它事故的 发生，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

2.定义

2.1动火作业：指在厂（工作区）内进行焊接、切割、加热、打磨以及在易 燃易爆场所使用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星、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2.2易燃易爆场所：主要指我公司涂装及喷砂场、油库、气站、危险品仓库、 材料库、油品及油漆稀料、前处理剂等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场所、液化气瓶储存室、 变配电室、相互禁忌作业可能引起火灾的区域。

3.职责

3.1担当部门：主要指在公司内进行的维修、改造、施工等临时性作业的部 门，如设备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门等。负责动火申请，《安全作业许可书》 办理，动火现场的清理及监护等；对担当的承包方在公司区域内动火时，《安全 作业许可书》的初审及动火作业状况监督。

3.2承包方：负责动火作业时的申请，《安全作业许可书》办理，动火现场的 清理及监护等；负责配合、落实担当部门、管理部提出的安全防范及整改、预防 措施。

3.3安全管理部门：接受动火作业申请，负责批准《安全作业许可书》；检查 动火作业的安全状况及督促现场改善。

4.动火作业的分类

4.1动火作业分类：公司内的动火作业分为A级、B级、C级三类；

4.2A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易燃易爆场所指本规 程第二款第2条规定的区域。

4.3B级动火作业：在公司区域内除易燃易爆场所外，有关部门或承包

方进 行的临时性的维修、改造、施工等动火作业。

4.4 C级动火作业：主要指在公司焊接线区域内进行的固定的长期性动火作业。

4.5遇节假日、双休日或特殊情况时，除C级动火作业外，公司内进行的其它动火作业一律按人级动火作业升级管理。

5.安全操作规程

5.1 C级动火作业要求、B级和A级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5.1.1动火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遵守公司相关的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焊割工必须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1.2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对现场安全确认，明确高温熔渣、火星及其 它火种可能或潜在喷溅的区域，该区域周围10米范围内严禁存在任何可燃品（化 学品、纸箱、塑料、木头及其它可燃物等），确保动火区域保持整洁，无易燃可 燃品。

5.1.3对确实无条件移走的可燃品、动火时可能影响或损害无条件移走的设 备、工具时，操作者必须用严密的铁板、石棉瓦、防火屏风等将动火区域与外部 区域、火种与需保护的设备有效的隔离、隔绝，现场备好灭火器材和水源，必要 时可不定期将现场洒水浸湿。

5.1.4高处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辨识火种可能或潜在落下区域，明确周 围环境是否放置可燃易燃品，按规定确认、清理现场，以防火种溅落引起火灾爆 炸事故；室外进行高处动火作业时，5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

5.1.5凡盛装过油品、油漆稀料、可燃气体、其它可燃介质、有毒介质等化 学品及带压、高温的容器、设备、管道，严禁盲目动火，凡是可动可不动的火一 律不动，凡能拆下来的一定拆下来移到安全地方动火；特殊情况下必须动火时， 要保证容器、设备、管道处于常温、常压状态，通过切断、加装符合要求的盲板 等措施保证动火设备或管道与生产系统的物料彻底隔离，动火前必须检查分析容 器、设备、管道中的化学品性

质及周围环境，利用空气、惰性气体〔氮气、氩气 等入水蒸汽、水等经过充分的吹扫、清洗、置换后，经反复确认无危险隐患后， 方可动火；该动火作业属于人级动火，担当部门必须办理《安全作业许可书》， 并派人监火，现场备好灭火器材和水源，必要时可不定期将现场洒水浸湿。

5.1.6使用气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丙烷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作业点须保持不少于10米的安全距离，气瓶严禁在阳光下曝晒,氧气 瓶口及减压阀、阀门处不得沾染油脂、油污，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运输、储存、 使用气瓶时，严禁碰撞、敲击、剧烈滚动，且气瓶要放置牢固，防止气瓶倾倒。

5.1.7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机、气瓶〔减压阀、胶管、割炬等X砂轮、修 整工具、电缆线、切割机等器具，确保其在完好状态下，电线无破损、漏电、卡 压、乱拽等不安全因素；电焊机的地线应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可乱搭乱接，以防 接触不良、发热、打火引发火灾或漏电致人伤亡。

5.1.8动火作业结束后，操作人员必须对周围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整理整顿 现场，在确认无任何火源隐患的情况下，方可离开现场。

5.2 A级和B级动火作业特殊要求

5.2.1A 级和：B级动火作业时，担当部门必须按规定负责组织办理《安全作 业许可书》，严格落实“三不动火”原则，即没有经批准的《安全作业许可书》 不动火，防火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动火，现场无人监护不动火；担当部门负责组织 落实动火监护人，动火监护人要严格履行看火职责，及时处理、消除火灾隐患。

5.2.28级动火作业由担当部门或操作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确认，安全管理部 门根据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协助确认；人级动火作业必须经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作业 前安全确认，担当部门或操作人员协助确认，经安全管理部门确认许可，落实《安 全作业许可书》要求及有关防范措施后，操作人员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2.3 A级和B级动火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清理现场，动火区域周围十

米严 禁放置任何油漆稀料、油品、气瓶、其它化学品等易燃品及包装材料、木料等可 燃品,并明确监火人，现场备好灭火器材及水源，必要时应在动火区域洒水浸湿。 动火作业时，火种可能进入涂装室、油库及其它高危区域时，应将该区域洒水浸 湿。

5.2.4 人级动火作业时，担当部门应组织操作人员（外协承包方）进行危害辨 识，制定安全动火方案，落实防火安全措施；人级动火作业现场的通风设施要保 持良好，尤其是涂装场所、油库、气站等；在易燃易爆场所挥发性气体气味较浓 时，严禁动火，应打开门窗，保持良好的通风置换，在无明显气味时方可动火。

5.3 安全作业许可书

5.3.1《安全作业许可书》由担当部门负责组织操作人员、外协承包方提出动 火申请，经担当部门初审后，到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安全管理部门终审批准《安 全作业许可书》。

5.3.2《安全作业许可书》一式两份，办证人员一份，安全管理部门一份；办 证人员持《安全作业许可书》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安 全措施可靠并向动火人、监火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将《安全作业许可书》交 动火人；动火作业完毕后，《安全作业许可书》要交给担当部门存档保存。

5.3.3《安全作业许可书》不准转让，涂改，不准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一份《安全作业许可书》只准在一个动火点使用；《安全作业许可书》的有效时 间以安全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当超出有效期限时，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并获批准。